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
部分）（标段四）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3.1（4）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条款号：3.1（5）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投标保证金（若有）；

现文：（5）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1（6）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不需要提供）；

现文：（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现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间到达后，所有完成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现文：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0%、0.5%、1%、1.5%、2%、

2.5%、3%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条款号：7.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条款号：附件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问题澄清通知

条款号：附件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中标通知书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u>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单位：<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如有）： 检测机构（如有）：
1.1.3	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 （标段四）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 山前旅游大道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总工期约 15 个月（预计约 455 日历天）， 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总 工期内项目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要以创省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为目标，为提高工程质量、保障创优目标实现，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制定省级、国家级等各类工程创优实施方案。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 ☒其他：<u>包工、包料、包安装、包税、包质量、包工 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包承包范</u>

		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交通疏导、包二次深化设计、包设备和软件售后服务等，工程量据实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按合价包干；单价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本工程采用的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山前旅游大道北侧；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商务文件和技术文

		件组成。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69,585,961.62</u>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u>1,661,221.48</u>元，暂列金额为<u>4,096,448.72</u> 元。 注：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成本警示价	☐无 ☒有，成本警示价为<u>58,121,796.69</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u>5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

		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手写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3.1	投标截止时间	1、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北京时间） （选择性条款）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6.1	投标文件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_____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9</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 ☐ 综合评估法（三）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③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提供银行保函 2. 提供担保保函 3. 提交保证保险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u>

		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计算。
9.2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如下表格计费率差额累计计算后下浮 25.6%。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 × (1-25.6%) =16.7772(万元)
9.3	诚信评价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9.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5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资料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不低于其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承诺的人员架构配置情况,填写合同附件中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并提供所配置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招标人核实。
9.6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9.7	建筑垃圾消纳费	建筑垃圾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
9.8	耗水费	耗水费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
9.9	其他	1、中标人负责在施工沿线与当地部门的协调工作，包括水务、通信、公路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施工许可证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3、征地等事宜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招标人承担土地出让金费用。 4、与当地水务部门的沟通工作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保证完工。 5、本项目鼓励投标人进行技术研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本工程。
9.10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勘察资料；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否决性条款汇总；
- (9)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

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

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

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5.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5.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间到达后，所有完成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0%、0.5%、1%、1.5%、2%、2.5%、3%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

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重新招标的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确认中标人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 号	投 标 人	解密情 况	投 标 保 证 金	投 标 报 价 (元)	质 量 标 准	工 期 (天)	项 目 负 责 人 投 标 登 记 时	项 目 负 责 人 投 标 时	专 职 安 全 员 ① 投 标 登 记 时	专 职 安 全 员 ① 投 标 时	专 职 安 全 员 ② 投 标 登 记 时	专 职 安 全 员 ② 投 标 时	备 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0		
	0.5		
	1		
	1.5		
	2		
	2.5		
	3		

注：1、公开摇号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按 0.5%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00、0.005、0.010、0.015、0.020、0.025、0.030)，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球号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0、0.5、1、1.5、2、2.5、3，则球号列对应填写 0、0.5、1、1.5、2、2.5、3。

招标人：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2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3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法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两阶段评标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对不需技术标的，不做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

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资格预审时的信息：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资格预审时的信息一致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技术评审权重：

2. 商务评审权重：

3. 投标报价权重：

（注：（1）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 60%或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 60%，其他工程不少于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规模标准详见《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2

号)》。(2) 诚信评价纳入商务评审, 诚信评价得分权重占评分总值的。

现文: 1. 技术评审权重: 13%

2. 商务评审权重: 7%

3. 投标报价权重: 80%

条款号: 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技术评审得分 (或商务评审得分) 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 (不得弃权),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 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 (不得弃权),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 2.2.2 有效投标报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现文: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一致,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2.2.3 可选方式一至六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方式五：将技术评审得分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技术评审得分前 10 名抽取 9 个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

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现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的要求；

(4)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

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综合评估法一

（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二章“评标办法” 2.2.2 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资格预审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资格预审时的信息一致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权重: <u>13%</u> 2.商务评审权重: <u>7%</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五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 准价×100%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1)	技术 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 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0 分)	针对性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结构完整、措施 详细,内容严谨,符合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 工安排、施工准备、施工方法 及主要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施工方案应能结合现场进场 道路狭窄、用地紧张、临近居 民区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提 出合理的平面布置及详细的 设计方案,包含大门出入口的 设置、材料堆场、临建设施等, 并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风险 因素(深基坑、高支模等), 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应急 预案。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 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 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 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 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 产,得(7,10]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 方法较先进,工程重点难点、	去掉一个 最高分值, 去掉一个 最低分,剩 余分数取 平均值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4,7]分, 【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4]分, 【差】: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和可靠性 (10分)	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分工、组织协调及配合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靠。 【优】:制定的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管理方案详细、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7,10]分, 【良】:制定的组织架构较清晰,分工较明确,管理方案较详细、基本切实可行,逻辑较严谨,得(4,7]分, 【一般】:制定的组织架构不清晰,分工不明确,管理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可行性差,逻辑混乱,得[1,4]分, 【差】: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及原材料送检、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优】:制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及原材料送检、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充分保证	

			工程质量目标，得（7，10]分， 【良】：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及原材料送检、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较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目标，得（4，7]分， 【一般】：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未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及原材料送检、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目标，得[1，4]分， 【差】：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的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高支模、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保护措施及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做好双重预防机制。 【优】：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7，10]分， 【良】：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 【一般】：制定了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1，4]分， 【差】：未提供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目标及临近居民区施工的状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物保护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建筑废弃物的减量化方案和处理方案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 【优】：制定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7，10]分， 【良】：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 【一般】：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1，4]分， 【差】：未提供得0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很好的保证措施(如多专业交叉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等)，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节点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优】：制定了健全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	

			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 【良】: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 【一般】: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关键线路缺项,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1,4]分, 【差】:未提供得0分。	
		绿色施工(5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和防尘降噪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 【优】:技术手段完全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3,5]分, 【良】:技术手段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2,3]分, 【一般】:技术手段不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1,2]分。 【差】: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优】:机械设备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5]分, 【良】: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3]分, 【一般】:机械设备投入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 【差】: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	
		产业工人队伍（30分）	投标人建立了稳定的产业工人队伍，且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拟投入与项目施工内容特点密切相关的以下工种（混凝土工、钢筋工、焊工、管道工/管工），每提供1名技能等级为技师或以上的得5分。本项目最高得30分。 注：1)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经住建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或经其备案的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如上述职业技能证书由经住建部门或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需同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扫描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0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2) 一人提供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3)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自有产业工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兼任。	
2.2.5(2)	商务评审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24分)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1)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得6分；(2) 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9分，具有给排水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7分。 2、拟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上技术职称的得 9 分,具有给排水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7 分。 注: 1)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项目负责人、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 类似工程业绩指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 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5)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6)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36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人员不得兼任): (1) 质量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9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7分。 (2) 给水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

			以上) 职称的, 得9分; 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7分。 (3)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得9分。 (4) 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的, 得9分。 本小项最高得36分。 注: 以上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 为准, 投标人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1个月(时间为: 2025年05月) 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 (4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项得 20 分, 最高得 40 分。 注: 1) 类似工程指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 /d (含本数) 或以上的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指供水规模) 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供水规模) 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 不作为业绩证明。 4)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2.2.5(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 10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2 分; 每低 1%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方式五：将技术评审得分排序（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技术评审得分前 10 名抽取 9 个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4)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在评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 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 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

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3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4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2.5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3. 其他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4. 工程量清单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 5 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 6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具体按施工图纸。
-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3、《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清单》另册。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1. 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2. 图表及格式要求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中标后需按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类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预结算员			造价师					
资料员								
施工员								
...								

注：1、应附资格证或职称证、社保等扫描件。

2、中标后如拟更换人员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且资质、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本表中所列人员的综合素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三）近 4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附件四 合同响应承诺书

附件五 工期承诺书

附件六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书

附件七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附件八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承诺书

附件九 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 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 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十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十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十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

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并完全同意发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的监管。

2、我公司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对合同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局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若有违反，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工期目标、验收标准、计量支付办法、结算方式、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相关规定等，并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3、我公司承诺按不低于现场最低配备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和其他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为实现工期目标需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时，我公司完全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安排，按要求增加相应人力、机械、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向发包人另行申请增加费用。

4、我公司理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变更、增加（增加工程量或增加新工作内容）或减少某部分工作内容，我公司愿意全力配合和支持发包人的要求。若发包人变更增加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若发包人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实施工和办理结算，不另行追究发包人有关赔偿费用和责任。

5、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争取 15 日历天，最多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6、若我公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出现资质不符或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导致不能承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同意放弃中标资格。

7、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中标项目；若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进行分包。

8、我公司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整理结算资料送监理单位审核。

9、我公司承诺，配合发包人做好见证取样的材料设备检测有关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材料（设备）使用评价等相关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我公司管理不善，导致材料设备检测批次增加，造成检测费用超过该项的概算或预算费用 10%或以上的，所增加的费用由

我公司负责支付。

10、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时的措施费进行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我公司在开工前结合现场实际重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若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若合同已有具体违约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按合同对我公司进行处罚；若合同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发包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没收保证金、或没收履约担保、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处以罚款、或通报批评、或终止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严格的工期要求。如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并充分了解在以后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会存在比常规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因素，但我公司承诺严格按合同条款的内容执行，同时，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我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若我公司对招标人的要求有违反，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罚。

若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招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我公司所有人员无条件在 3 天内退场，材料设备是否退场按招标人的要求处理；在 3 天内和新进场单位对已进场材料设备按新进场单位投标时报价协商购买，若协商不成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这些材料设备的处理；在 3 天内无条件完成和新进场单位的交接，无条件配合本工程有关资料和竣工验收的工作。并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也充分了解到合同条款工期延误方面的所有违约责任，我公司承诺若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将无条件地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

另外，我公司还承诺不因有关政府批准手续未完成审批而向招标人拖延工期或索赔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工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书

致：（招标人）：

若我公司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有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关于本工程使用机械设备（或品牌）的要求（详见下表），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或品牌）须完全符合招标人（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等）要求、相关文件或行政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需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备注
1	塔吊	不少于 3 台	型号 6513 满足现场垂直运输所需
2	施工升降机 (施工电梯)	不少于 1 台	满足现场垂直运输所需
3	混凝土泵送设备	若干	以满足砼结构施工为准
4	桩机设备	若干	满足基坑、桩基础施工要求
5	土方机械	若干	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6	...		
	...		

2、上表为施工最低需求，要求承包人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机械投入数量。

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租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

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5、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6、根据市建委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多联机、通风柜等】_____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 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有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关于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或品牌）的要求（详见《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清单》），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所有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或品牌）须完全符合招标人（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技术需求书等）要求、相关文件或行政部门的要求。

2、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严格的材料设备要求和工期要求。如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质量要求，若因材料设备未按投标承诺的时间投入或供应不充分，影响了施工进度和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我公司愿承担合同条款中严重违约的处罚并赔偿贵司的全部损失。

3、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4、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清单》所要求的档次和质量的产品进行采购。如选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厂家）的其他品牌产品，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需能充分证明其选用品牌的质量档次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且不能因此向招标人要求调整价差，否则视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

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

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的证明材料

第8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 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 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 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 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2.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9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

税金（元）：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